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为房屋出租人提供针对性的保障，租自有房屋给他人并收取租金的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条 免赔期限

本保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天数，以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损失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前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损失的租金收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租金损失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日赔偿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总赔偿限额。